

# 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J-2023-117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90000.00  | 15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完成服务成果。

合同包 2（《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10000.00 | 10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完成服务成果。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示范县宣传视频及画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2（《黄陵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报告》和《黄陵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形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14号

联系方式：13379110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方式：15829078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

电话：15829078734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4日